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以進行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有501,255,000股已發行股份，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397,770,000股股份，有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要求決議案之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就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拆細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就此必要之事宜	397,770,000 100%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拆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生效。

代表董事會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余維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1) 余允抗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余維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陳筠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林傑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陳自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李春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楊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會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softinc.com內。